

美国是最早开展质量保证工作的，已有60多年历史的美国国家辐射防护和测量委员会(NCRP)于1988年发表了放射诊断QA方面的专题技术报告^[7]，不仅其内容颇有参考价值，而且这本身也正充分体现了放射诊断QA与放射防护的必然联系。

鉴于放射防护与放射诊断QA的必然联系，放射防护工作者在积极配合放射学工作者开展放射诊断QA方面是大有可为的。放射防护工作者可以充分发挥掌握医疗照射剂量水平情况，具备防护监测和防护管理经验等优势。当然，QA检测比起防护监测，质量管理比起防护管理，从范围到内容以及方法都有许多不同特点。放射防护工作者应深入放射学实践，与放射学工作者等各方面有关人员密切配合，才能在放射诊断QA这一新热门课题中更好发挥作用。

近些年来，我国放射诊断QA已日益受到重视并有了可喜进展。例如浙江省、北京市、山东省等地区在摸索质量标准、建立指导和协调QA的质控中心、加强放射科质量管理、开展X射线机和各操作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方面，陆续做了许多工作，积累了有益的经验；针对我国实际需要，有关放射诊断QA检测设备的研制和引进也有了长足进

步，相关专业加强横向联系在开展QA培训推动QA工作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。进入我国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以来，卫生部进一步抓医院全面质量管理，有利于推动深入开展放射诊断QA。

开展放射诊断QA是现代医学放射学发展的必然趋势。搞好放射诊断QA势必从根本上改善受检者与患者的防护，显著地提高我国放射诊断水平。

参 考 文 献

1. UNSCEAR, Sources, effects and risks of ionizing radiation, UN, New York, 1988.
2. WHO(刘玉清译), 放射诊断检查的合理应用,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5.
3. WHO(吴熙增译), 放射诊断的质量保证,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7.
4. ICRP(郑钧正、卢正福译), 放射诊断中患者的防护, 北京: 原子能出版社, 1987.
5. ICRP(郑钧正等译), 医用外照射源的辐射防护,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7.
6. 郑钧正, 日益受关注的医疗照射, 放射卫生 1988; 1 (1): 39.
7. NCRP, Quality assurance for diagnostic medical equipment, NCRP Report No. 99, Washington, 1988.

(1991年6月18日收稿)

· 简讯 ·

安徽省颁发《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

为贯彻执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，加强放射工作许可登记的管理，安徽省卫生厅会同公安厅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于1991年5月2日印发了《安徽省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办法)。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、申请许可登记证的条件、办理许可登记证的程序、许可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和附则共六章二十条。《办法》是针对全省放射工作许可登记管理混乱，为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而制定的配套性文件。

长期以来全省放射防护工作权力下放过多，造成宏观管理失控。本省的放射工作许可登记一直由各地、市负责办理，绝大部分地、市是由放射防护专业机构会同公安部门发放。尤其是《条例》颁发以后，仍有不少地、市卫生行政部门未能实现观念上的转变，仍然认为卫生监督是卫生防疫专业机构

的事，致使一些放射防护机构难以继续开展此项工作，而大部分地、市依然是由放射防护专业机构独家或会同公安部门办理发证。全省至今尚有极少数地、市未对放射工作单位实行许可登记制度。为维护《条例》的尊严，从根本上杜绝全省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工作的混乱状况，改变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宏观失控状况。《办法》重申了国家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，明确了省、地(市)两级管理的职责范围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许可证登记管理的范围和条件，制定了办理放射工作许可证的程序。这对于强化许可登记制度，保障放射工作单位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

目前省卫生行政部门已会同公安部门制订了与《办法》有关的申请表及其它附表，可望近期下发，以保证今年换发新证的工作顺利进行。

(王尚柏)